

附件一

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

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
104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
105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
106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
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
109年8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
109年10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
110年2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
113年2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校務發展、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 - （二）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（三）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 - （四）校內組織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 - （五）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一百四十三人，由本校校長、各單位主管十一人、全體專任教師一百一十人、職員代表八人、家長會代表一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十二人組成。
 - （二）第一款職員代表，由各處室各推派一人參加，總計八人。
 - （三）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，由家長會會長擔任。
 - （四）第一款學生代表，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（建議產生方式：經由學生選出之班聯會代四人，日校各科代表六人，進修部各科代表二人，總計十二人為出席校務會議學生代表）。
- 四、本會議列席人員：因議案需要必須邀請列席說明之人員。列席人員得參加討論議案，但不得參與表決。
- 五、代理教師得代理專任教師出席校務會議（但僅限接任該專任教師之長期職務代理教師），並有發言及表決權。
- 六、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，分為下列二類：
 - （一）定期會議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；召開日期變更時，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。
 - （二）臨時會議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：
 - 1、本會議組織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 - 2、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 - 3、因天災、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：得隨時召開之，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。
- 七、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；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- 八、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
(二) 議決方式：

1、議案經充分討論後由主席徵詢出席人員有無異議；無異議者，主席應宣布議案通過。

2、議案經充分討論後，有異議者，應提付表決，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作成決議。

(三) 成員應親自出席為原則；其有書面委託時，得由非成員（但需具相同身分，如教師、職員）之受託人代為出席，並有發言及表決權。

(四)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有正當理由，並辦理請假。

九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(一) 校長交議。

(二) 各主管單位提案。

(三)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
(四)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
(五)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。

(六) 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。

(七) 第六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。

前項提案，應於開會七日前，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（總務處文書組）彙整。但第六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，不在此限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，並報臺中市政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